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国泰环保

(二)股票代码:30120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泰环保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3年3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9倍。

截至2023年3月20日(T-4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0598.SZ	兴蓉环境	5.16	0.5006	0.4917	10.31	10.49
688335.SH	复洁环保	23.78	0.6358	0.4965	37.40	47.90
300664.SZ	鹏鹞环保	5.58	0.3907	0.3596	14.28	15.52
300172.SZ	中电环保	4.86	0.1575	0.1074	30.86	45.25
301109.SZ	军信股份	16.75	1.0713	1.0569	15.64	15.85
301175.SZ	中科环保	6.40	0.1172	0.1150	54.61	55.65
平均值					27.18	31.78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T-4日)(GMT+8)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第一、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泥深度脱水技术通过专用调理药剂、调理工艺以及成套装备的协同应用,能够在常温低压条件下将多种含水率污泥深度脱水至45%左右,跨越污泥粘滞区,实现了工业污水污泥、生活污水污泥等多种污泥处理的大规模工程化应用。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安全稳定性、经济效率、普遍适应性、节能减排、资源化等五个方面:

①安全稳定性。公司深度脱水技术在常温、低压条件下脱水减量,无需外加热源或高压压滤设备,与热干化技术和采用高压设备的机械脱水技术相比,安全稳定性更高。同时,常温低压脱水可避免高温情况下恶臭性气体释放问题,更易控制二次污染。公司临江项目、七格项目和绍兴项目已分别连续无故障稳定运行超过15年、13年、10年,项目运行期间经历了业主单位的污水水质变化、污水处理工艺改变、提标改造、后续处置路径变化及改扩建等,公司始终可保质保量完成污泥处理任务。

②经济效率。与机械脱水技术或其他深度脱水技术相比,公司能够以相近的成本实现更明显的脱水减量效果;与热干化技术相比,公司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实现相近的脱水减量效果。根据E20数据研究中心统计,公司深度脱水技术的吨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分别约为热干化技术路线的1/5和1/5,约为常规机械脱水路线的1/3和1/2,公司技术在满足业主单位效率要求的前提下,具有成本优势。

③普遍适应性。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体系,首先是能够根据污泥来源、性质以及含水率等特征选用不同的调理药剂配方实现污泥脱水减量,其次是调理药剂配方与工艺可根据后续处置路径的变化进行针对性优化,公司处理产生的脱水干泥能够满足后续单独焚烧、协同焚烧、建材利用等多元化处置与资源化要求。因此,相较于其他技术,公司技术在污泥种类和后续处置路径方面的适应性更强,对业主单位污泥特征的接纳度较高、受后续处置单位的制约较小,更有利于实现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④节能减排。与"机械脱水+热干化"两段式技术、同属于机械脱水技术路线的同行业公司技术相比,公司深度脱水技术在调理改性环节大幅改善了污泥脱水性能,能够在常温低压条件下以机械压滤方式实现污泥脱水减量,因此在污泥处理过程的能耗节约方面具有优势。同时,公司处理产生的脱水干泥满足清洁焚烧要求,可使污泥中的有机物高温燃烧分解,产生热能并副产蒸汽或发电成为清洁能源,在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的节能减排方面具有先进性。

⑤资源化。公司脱水后的干泥可通过单独焚烧、热电厂协同焚烧等将污泥中的有机质和污染物成分充分燃烧释放热能转化为蒸汽,蒸汽或绿电可作为清洁能源输出,实现污泥处理处置过程能量净输出,焚烧灰渣可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从而实现污泥彻底的无害化与资源化闭环处置。对于芬顿污泥、气浮污泥等深度氧化污泥,公司通过在污泥处理过程中富集污泥中的铁元素,使得产生的脱水干泥中铁含量达到水泥生产用铁质校正剂要求,可替代水泥生产过程所需的含铁矿物原料,充分发挥污泥的资源属性。

第二、项目标杆性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污泥调理+机械脱水"的技术路线解决污泥难题的环保企业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技术研发和十五年的工程实践,公司建立和发展了涵盖适应多种来源污泥的深度脱水技术、脱水干泥多途径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以及成套设备设计与集成技术等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体系,打造了临江项目、七格项目和绍兴项目等多个稳定运行超过十年的代表性项目。

公司临江项目承担"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中的污泥处理环节,是业主单位杭州蓝成当前唯一的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该项目接收处理了临江污水处理厂与周边企业及多个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泥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多变。公司七格项目承担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任务,是业主单位杭州排水当前唯一的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150万m3/日,承担了杭州市主城区96%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量,七格项目的主要废气指标均明显低于相关限值要求,具有环境友好特点。公司绍兴项目主要服务于绍兴水处理,公司是绍兴水处理当前气浮污泥唯一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和湿污泥主要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公司运用污泥中铁元素的富集技术,使得处理气浮污泥产生的脱水干泥可替代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含铁矿物原料,用作水泥生产用铁质校正剂,充分发挥了污泥中铁元素的资源价值。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不仅保障了各项目高效、稳定地满足业主单位的污泥处理处置要求,而且持续优化污泥深度脱水技术,积极开展以提质降耗增效为目标的研发并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助力实现污泥处理领域的"碳减排"。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工程应用互相促进,在不同城市打造了多个代表性项目。

第三、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具备大型污泥处理项目建设能力与成套装备供应能力。公司自行投资建设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日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为"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等代表性项目设计、集成了大型污泥处理成套装备。公司自行建设的污泥处理项目和自主设计集成的成套装备具有整体运行效率高、运行稳定性强、设备简洁、投资成本低等特点。

相较于仅专注污泥处理的企业,公司能够根据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泥来源、特性、规模、处置路径以及环保要求等方面的变化快速调整设备参数,使得设备与公司深度脱水工艺高度匹配,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相较于仅专注污泥处理设备生产的企业,公司运营多个规模较大、具有地方代表性的污泥处理项目,频繁面临并解决污泥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效率下降的难题,以自身运营经验为基础,能够准确把握和满足污泥处理成套设备客户诉求,及时地获得设备运行反馈信息并进行针对性优化改进,使得公司供应的成套设备具有更好的运行稳定性。污泥处理工艺与装备的相互促进与发展,有助于公司成长为大中型城市污泥问题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此外,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污染治理与资源化技术,在节能环保、资源化等成套装备研制方面已取得多项技术突破,并凭借设备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率高、安全稳定性强等优势逐步扩展成套装备应用场景,延伸至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环保、资源化领域。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座3层

3、联系人:沈家良

4、电话:0571-83733615

5、传真:0571-8289639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徐怡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层

4、电话:0571-85115307

5、传真:0571-85316108

发行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科源制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科源制药

(二)股票代码:30128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35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35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7倍。

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03456.SH	九洲药业	37.88	0.70	0.64	53.75	59.44
000739.SZ	普洛药业	21.95	0.81	0.71	27.07	31.05
603229.SH	奥翔药业	24.03	0.34	0.32	69.76	76.27
830946.BJ	森萱医药	8.38	0.31	0.29	27.25	28.71
603538.SH	美诺华	25.82	0.67	0.59	38.66	43.73
300636.SZ	同和药业	14.04	0.23	0.23	60.62	62.10
301211.SZ	亨迪药业	29.35	0.51	0.43	57.90	68.54
平均值					47.86	52.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4.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7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2.83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57倍,超出幅度约为64.5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联系人:李春桦

电话:0531-88729558

传真:0531-8477976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纰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海诚科

(二)扩位简称:华海诚科新材料

(三)股票代码:68853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696,453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18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643.30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9.0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37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联系人:董东峰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二)保荐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王如意、岑圣锋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3,245.83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1%。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53,271.86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利息等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866.55	执行完毕
2	长江某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利息等	上海金融法院	10,500.35	二审判决后各方达成和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对价款共计8931.32万元,并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化5.7%支付利息。
3	陕西某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1,291	原告已撤诉
4	山东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244.8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234.3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公司已提起上诉。
5	衡水某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1,415.6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34.31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公司已提起上诉。
6	山西某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昔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昔阳县人民法院	1,887.87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
7	余某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诚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武汉江夏区人民法院	1,425.86	执行完毕
8	江苏某鑫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740.92	达成调解结果:东方园林分三期支付工程款共1350万元。
9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某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848.69	二审判决河南某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回购款2848.69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双方已就二审判决达成和解。
10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1,542.79	诉前调解阶段
11	浙江某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法院	7,929.99	诉前调解阶段
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唐某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乐亭县人民法院	1,749.7	一审判决唐某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共1245.17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
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某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0,255.04	一审中
14	河北某胜伟业石材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邢坡县人民法院	84.4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3月27日,邢坡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已履行完全部法律义务,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2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6号)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1,428,571股,发行价格为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6,428,568.6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23,874.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804,693.8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4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开设与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205280029200167778	462,628,568.6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末)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03月31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3.73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32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0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0元/股(含)(未除权除息),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8月26日、2022年09月0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03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3.73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32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0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变更注册批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变更申请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00.SH,简称:张江REIT)于2021年6月21日成功上市,是全国首批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盘活存量资产的号召,公司拟参与张江REIT的扩募工作,公司承诺提供的扩募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2022年9月28日,张江REIT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就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扩募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请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

2023年3月31日,华安基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金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金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华安资产张润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公司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扩募,体现了公司深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强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通过此次张江REIT扩募,可以盘活公司优质存量资产,促进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互动;也有助于公司逐步形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REITs上市、新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REITs扩募上市的良性投资循环,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构建稳定的资本运作平台和持续循环的投融资体系。

公司将积极推进张江REIT扩募工作,在张江REIT扩募发行成功后按相关要求做好募投资金使用。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扩募的进展情况,在扩募成功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